

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

编号:

委托方			
名称	深圳市大芬股份合作公司大芬市场及所涉用地	房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建筑面积 1799.89 m²及占地面积 1022.88 m²
房产证登记权利人	深圳市大芬股份合作公司	证件名称	营业执照
证件号 (或单位代码)	91440300781371006C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受托方 (申报主体)			
名称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执照编码	91440300192191015Q	法定代表人	庄志创
注册资本	5467万元	身份证号	
房地产开发资质	☐ 有 ☐ 无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商品房销售; 自营性建设监理业务;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投资兴办实业	联系地址	
委托方承诺事项			
一、本人 (单位) 已阅知《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和《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 并承诺遵守相关条款。			
二、本人 (单位) 承诺在政府有关搬迁补偿标准或市场合理标准的基础上, 通过平等协商获得补偿。			
三、本人 (单位) 承诺在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 一概由本人 (单位) 承担。			
四、本人 (单位) 同意申请将上述房产纳入 <u>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沃尔玛项目</u> 城市更新单元进行拆除重建, 并申报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五、对于上述房产, 本人 (单位) 委托 <u>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u> (单位名称) 作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本人 (单位) 声明该单位为本人 (单位) 的唯一受托人。			
委托方 (签名及指模): 			
签订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17</u> 日			
(续后页)			

(此页为正面)

(续前页)

受托方承诺事项	
一、本委托书仅用于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工作, 本单位仅在授权有效期内办理委托事宜, 并严格遵循委托人的真实意愿, 如所实施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 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承诺在政府有关搬迁补偿标准或市场合理标准基础上, 通过平等协商进行补偿。	
三、本单位在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虚假, 本委托书将视为无效, 且因此而引致的法律责任, 一概由本单位承担。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17</u> 日	
特别说明	
一、本委托书仅为房产证登记权利人同意申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意愿材料, 并不代表本地块范围已成为城市更新单元、或已具备进行城市更新的条件, 相关许可以政府批件为准。	
二、本委托书仅用于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工作, 不作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确认件。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应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三、本委托书涉及的经济及民事纠纷, 由本委托书双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委托书一式叁份, 自委托方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五、同一更新单元内的委托书应连续编号, 编号不得重复。	

(此页为背面)

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

编号:

委托方			
名称	深圳粤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卫生所、门卫室、所涉宗地	房号	
房产证号		面积 (m²)	建筑面积 560.32 m²及宗地面积 1706.2 m²
房产证登记权利人	深圳粤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	营业执照
证件号 (或单位代码)	91440300190341083U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受托方 (申报主体)			
名称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执照编码	91440300192191015Q	法定代表人	庄志创
注册资本	5467万	身份证号	
房地产开发资质	☐ 有 ☐ 无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商品房销售; 自营性建设监理业务;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投资兴办实业	联系地址	
委托方承诺事项			
一、本人 (单位) 已阅知《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和《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 并承诺遵守相关条款。			
二、本人 (单位) 承诺在政府有关搬迁补偿标准或市场合理标准的基础上, 通过平等协商获得补偿。			
三、本人 (单位) 承诺在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 一概由本人 (单位) 承担。			
四、本人 (单位) 同意申请将上述房产纳入 <u>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沃尔玛项目</u> 城市更新单元进行拆除重建, 并申报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五、对于上述房产, 本人 (单位) 委托 <u>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u> (单位名称) 作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本人 (单位) 声明该单位为本人 (单位) 的唯一受托人。			
委托方 (签名及指模): 			
签订日期: <u>2019</u> 年 <u>1</u> 月 <u>29</u> 日			
(续后页)			

(此页为正面)

(续前页)

受托方承诺事项	
一、本委托书仅用于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工作, 本单位仅在授权有效期内办理委托事宜, 并严格遵循委托人的真实意愿, 如所实施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 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承诺在政府有关搬迁补偿标准或市场合理标准基础上, 通过平等协商进行补偿。	
三、本单位在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虚假, 本委托书将视为无效, 且因此而引致的法律责任, 一概由本单位承担。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u>2019</u> 年 <u>7</u> 月 <u>30</u> 日	
特别说明	
一、本委托书仅为房产证登记权利人同意申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意愿材料, 并不代表本地块范围已成为城市更新单元、或已具备进行城市更新的条件, 相关许可以政府批件为准。	
二、本委托书仅用于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工作, 不作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确认件。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应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三、本委托书涉及的经济及民事纠纷, 由本委托书双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委托书一式叁份, 自委托方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五、同一更新单元内的委托书应连续编号, 编号不得重复。	

(此页为背面)

更新单元名称: 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沃尔玛城市更新单元

申报单位: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芬股份合作公司计划申报委托书

深圳市粤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申报委托书